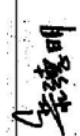


附錄三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及水質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黎德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師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106.08)		
	1. 台北縣復興段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遺址		
	辦理期間：93.08~94.09		
	2. 綠道觀音廟佛奕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社會經濟、遺址		
	辦理期間：93.07~96.01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遺址		
	辦理期間：95.07~96.03		
	4.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路旁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		
	辦理期間：103.08~105.10		
	5.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宮段1311等33筆地號店舖暨辦公室新建工程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		
	辦理期間：105.05~107.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原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綜合評估者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且直接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或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或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或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或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專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且直接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或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或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或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第三、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或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或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所定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評估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具證明文件。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 001553 號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 一、公司名稱：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545 號 5 樓
- 公司統一編號：55839190
-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黎德明
- 董事長或代表人：[Redacted]
-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4640 號



技師 黎德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符合發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黎德明 性別：男
 身分證文件號：[REDACTED]
 二、出生年月日：[REDACTED]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利德適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545 號 5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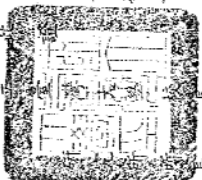
碩士學位證書

碩學位字第 000910 號

黎德明 係 廣東省 高要縣 人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在本校 (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REDACTED]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校長 李震
 第四恭賀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核對者：[REDACTED]

技師證書

姓名：黎德明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REDACTED]
 籍貫：廣東省高要縣
 身分證號：[REDACTED]
 科別：環境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江丙坤
 工業局局長 王學民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交通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翁忠川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理/資深規劃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工程技術師證書(台工登字第 12689 號) 土木工程技术師證書(台工登字第 17187 號) 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 000772 號)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101.01~迄今)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97.03~100.12)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正工程師(96.05~97.03)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師(89.12~96.04) 中華智慧運輸系統協會研究人員(89.09~89.11)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88.03~89.09)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師(86.06~88.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翁忠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附註：關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專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者，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
三、曾擔任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五、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十小時以上者，且符合資格證明者。
六、主管機關認定與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十小時以上者，且符合資格證明者。
七、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十小時以上者，且符合資格證明者。
八、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十小時以上者，且符合資格證明文件。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0772 號

技師 翁忠川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翁忠川 性別：男
身分證文件字號：[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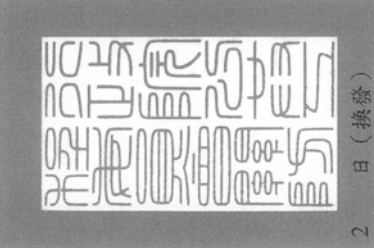
二、出生年月日：[REDACTED]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0 號 5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土木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17187 號
交通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012689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換發)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至 110 年 5 月 3 日止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涂政雯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10~107.03) 1. 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 133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1.05~106.06)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濟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3~105.04) 3.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8~105.10) 4.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311 等 33 筆地號店舖暨辦公室新建工程(105.05~107.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涂政雯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具填報資格證明文件。



學號：R9854110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涂政雯，中華民國 [redacted] 生，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在本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科學與工程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李嗣淦 院長 葛煥章
教務長 蔣丙煌 所長 吳先祺



國立臺灣大學

